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中華開發金融
KGI CAPITAL ASIA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認購方函件 | 2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聲明發出的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卓亞就聲明發出的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並可予修訂。倘必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任何經修訂時間表的公佈。

二零一四年

| | |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六月八日 上午十時前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 六月十日 上午十時 |
|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 六月十日 |

附註：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卓亞」 | 指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聲明的財務顧問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CDIB Capital」 | 指 |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創業投資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所刊發的通函，連同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指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就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的聯屬人士（即CDIB Capital） |
| 「條件」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前提條件」一節所包括的認購事項的前提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控制權」 | 指 | <p>就一項承擔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能夠直接行使於該項承擔的股東大會上所行使的絕大多數投票權的權力；(b)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項承擔的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行政人員）；或(c)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含條文或控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項承擔行使支配性影響力， <p>於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被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p>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亦應按此詮釋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表決及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i)就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而言，為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或(ii)就清洗豁免而言，為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包括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以外的股東 |
| 「凱基金融」 | 指 |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認購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的新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
| 「管理賬目」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 「MOCVD」 | 指 |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 |
| 「樊先生」 | 指 | 樊邦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
| 「翁女士」 | 指 | 翁翠端女士，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樊先生的配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盈利預警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聲明的公佈，該公佈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資料 |

釋 義

| | | |
|-----------|---|---|
| 「物業」 | 指 | 本集團擁有的全部樓宇及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樓宇及土地 |
| 「有關知識產權」 | 指 | 本集團所使用或可能使用且由樊先生、翁女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自然人或法團）所擁有或於其各自名下的知識產權，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聲明」 | 指 | 盈利預警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大額綜合虧損的聲明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清華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前提條件符合期限的延期函所補充）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0.9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Tivoli, LLC.」 | 指 | Tivoli, LL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清華同方」 | 指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100）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保證」 | 指 | 由本公司給予或作出且載於認購協議的保證、陳述、彌償及擔保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否則該責任將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引發） |
| 「%」 | 指 | 百分比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孫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

12樓B座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當中提述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及認購方函件)；(ii)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認購方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6.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3港元折讓約44.8%；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港元折讓50.0%；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0港元折讓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折讓約50.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40.0%；及
- (vi) 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中期業績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6港元折讓約42.1%（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0,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股份買賣的流動性相對較低；(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的虧損淨額；及(iii)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的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專長，有關戰略價值及專長將會（其中包括）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約1.21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的股份數目）。

前提條件

認購協議下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方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信納對以下事項所作的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各自的財務、企業、稅務及業務狀況以及資產所有權；
- 2 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因認購協議而暫停交易以待作出公佈的情況除外），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示其將會基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3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通過對使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批准
 - (i)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4 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清華同方)依照其章程及有關法律規定於其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
- 5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6 聯交所就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且該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
- 7 保證於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的整個期間一直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8 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變更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 9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後，管理賬目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的50%，即726,660,000港元；
- 10 本公司完全履行義務，並在其他方面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應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11 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已由原擁有人無償轉讓予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知識產權相關登記地的當地法律完成有效的所有權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有關知識產權將為本集團合法有效擁有；倘於完成日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未轉讓至本集團，則該有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須已簽署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形式及內容應為認購方所接受），無條件允許本集團於該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期內無償使用該有關知識產權，直至完成上述有關知識產權轉讓的登記事宜；
- 12 除已披露事宜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方並未發現任何單獨或共同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 13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概無提出、制定或採取對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任何命令、法令、規管或決定；
- 14 任何第三方概無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尋求宣佈此等交易不合法或針對此等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的任何未決訴訟或法律程序，亦未威脅提起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
- 15 認購方認為認購事項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授予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如有）均已按認購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取得，而該等同意和批准不以認購方滿足或豁免任何條件為前提，並且保持十足效力；
- 16 認購方就開曼群島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滿意的法律意見，以證明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並有權訂立認購協議及獲授權訂立根據認購協議須予簽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及

- 17 認購方已自本公司中國律師（須為認購方所接納）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滿意的關於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成員的正式成立和合法存續事宜、該等成員按照中國法律經營其現有業務的行為能力和權力以及合法擁有房地產及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意見。

認購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放棄所有或任何條件，但上文條件2、3(a)、4、6及13除外。倘認購方豁免達致上文條件3(b)或5並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方將遵守收購守則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條件（上文條件1、4及5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得到滿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內容有關本公司改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8已經滿足。除條件8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於各個情況下，完成須自全部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日期起計的(i)第五個營業日（倘上文條件3(b)及5得到滿足且認購方並未被要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ii)第十個營業日（倘上文條件3(b)及／或5未能得到滿足且認購方選擇豁免相關條件並同意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晚日期發生。

保證

保證為就類似性質的交易的正常及標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i)賬目；(ii)稅務及記錄；(iii)股份擁有權及公司事宜；(iv)貿易及一般商業事宜；(v)物業；(vi)環保問題；(vii)知識產權（包括保密資料）；(viii)保險；(ix)訴訟；(x)僱傭事宜；(xi)與關連方的安排；(xii)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xiii)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xiv)法律及合規。

違反保證的責任限制

本公司就所有保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公司須就違反保證造成全部虧損總額超過1,000萬港元以上（單筆100萬港元以下損失或與認購方協商一致的事宜不作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截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 | | |
| － 認購方 | – | – | 1,000,000,000 | 51.56% |
| － CDIB Capital (附註1) | 14,000,000 | 1.49% | 14,000,000 | 0.72% |
| 小計 | 14,000,000 | 1.49% | 1,014,000,000 | 52.28% |
| 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364,678,000 | 38.82% | 364,678,000 | 18.80% |
| 中國環保基金III, L.P. (附註3) | 96,731,000 | 10.30% | 96,731,000 | 4.99% |
| 公眾股東 | 463,910,694 | 49.39% | 463,910,694 | 23.93% |
| 總計 | <u>939,319,694</u> | <u>100%</u> | <u>1,939,319,694</u> | <u>1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CDIB Capital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財務顧問凱基金金融的聯屬人士。

附註2： 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總計364,678,000股股份，其中600,000股股份由樊先生本人持有；10,668,000股股份由翁女士持有，其為樊先生的配偶；1,312,000股股份由樊邦揚先生持有，其為樊先生的胞弟；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 Agents Limited持有，其由樊先生全資所有；及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由翁女士持有35%股權及樊邦揚先生持有35%股權。

附註3： 中國環保基金III, L.P.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因其股權被攤薄而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屆時亦將成為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7,302,500股股份作為存托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換為47,377,000股新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擁有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研究、生產及貿易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若干股份以存托憑證形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及首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4%及17.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及15.7%。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可使本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製造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此外，清華同方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藉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節能行業及照明行業

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以及憑借清華同方在上述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相信引入清華同方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通過實施清華同方使用的規範管理體系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亦將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經計及(i)認購方母公司（即清華同方）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節能行業等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及(ii)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董事對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資源及投資機會抱有信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變動

全體董事（除樊先生及認購方可能挽留的其他董事外）將從董事會辭任，自下列日期生效：(i)完成日期；或(ii)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因此，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認購方提名的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一名留任執行董事（即樊先生）；(iii)一名由認購方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iv)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認購方提名的董事尚未釐定。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樊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6.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0,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9,68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897港元。董事會從認購方得知(i)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作未來潛在的投資／收購機會（包括產品及技術相關添置、策略性收購及聯盟）；(ii)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

力；(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擴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iv)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v)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產能；及(v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於完成後，認購方將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詳細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就照明產品在中國及全球LED照明市場業務規模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方面並無具體計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司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0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8.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經已完成，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將超過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收購Tivoli, LL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所述，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American Lighting Inc.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與 Targetti Poulsen USA Inc.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Tivoli, LLC. 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由本集團的現有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收購協議屬阻撓行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已書面同意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有關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 (包括特別授權) 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第1項決議案) 放棄表決；及(b)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第2項決議案) 放棄表決。除CDIB Capital擁有的14,000,000股股份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CDIB Capital外，概無股東 (包括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 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 (包括特別授權)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第1項決議案) 投票。

有關於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第2項決議案)，(i)CDIB Capital；(ii)樊先生、翁女士、樊邦揚先生以及彼等的受控制公司 (即Rightmass Agents Limited 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彼等合共持有364,6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82%) 以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認購方的詳情，股東應參閱認購方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方及認購方於完成後有關貴公司的未來意向的資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即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清華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三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及潘晉先生。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財務顧問為凱基金融，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中心41樓。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背景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清華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100。清華同方的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同方擁有七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周立業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曉江先生、楊利女士及左小蕾女士。

清華同方的主要業務活動處於十二大核心領域，包括計算機、平板電腦、多媒體電視、數字城市、互聯網應用、微電子、知識網路、數字通訊及裝備、安防系統、半導體照明、環境保護及節能。清華同方位列「中國科技百強」及「中國電子信息百強」。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就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凱基金融的聯屬人士CDIB Capital持有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9%。CDIB Capital的地址為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貴公司內容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對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進行過交易。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可使 貴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製造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此外，清華同方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藉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節能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 貴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以及憑借清華同方在上述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相信引入清華同方作為 貴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可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通過實施清華同方使用的規範管理體系加強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

認購方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i)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及資源，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照明產品在全球LED照明市場的業務規模，增強其接受並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ii)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其生產成

本並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及(iii)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其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此舉可能涉及 貴集團與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任何形式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釐定明確的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無意終止聘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董事變動」一節所載的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認購方提名的董事尚未釐定。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0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8.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經已完成，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股權合共將超過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持 貴公司股份，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認購方函件

茲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認購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公司而放棄所有或任何條件，但上文條件2、3(a)、4、6及13除外。倘認購方豁免達致上文條件3(b)（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或條件5（指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方將遵守收購守則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0,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9,68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897港元。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作未來潛在的投資／收購機會（包括產品及技術相關添置、策略性收購及聯盟）；(ii)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擴展 貴集團於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iv)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v)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加強 貴集團的產能；及(v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 貴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於完成後，認購方將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詳細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就照明產品在中國及全球LED照明市場業務規模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方面並無具體計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陸致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而言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達致該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延遲認購協議的前提條件符合期限的延期函所補充），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0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

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於可能情況下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就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有關認購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獲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的來源，則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及公平地摘錄及呈列。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研究、生產及貿易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若干股份以存托憑證形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從一九九八年起著手LED燈的研發和製造，到現在已累積十多年的經驗。 貴公司業務覆蓋LED燈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即從晶片製造到通路經營。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所述，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American Lighting Inc.（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 Targetti Poulsen USA Inc.（「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Tivoli, LLC. 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由 貴集團的現有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收購協議屬阻撓行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已書面同意訂立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 貴公司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有關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

1.1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1,710 | 1,084 | 827 | 541 |
| 毛利 (虧) | 582 | (585) | 98 | (150) |
|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 (虧損) 淨額 | 117 | (1,430) | (617) | (151) |

附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誠如上表所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 貴公司營業額於過去三年持續下跌。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營業額1,710,000,000港元相比， 貴公司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只有1,084,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至827,000,000港元。

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的溢利淨額約117,000,000港元相比，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淨額1,430,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淨額約61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51,000,000港元。

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所有經營分類的收入整體下跌而虧損增加。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除資產撥備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原因是歐債問題尚未徹底解決，歐美客戶下單採購比較保守而中國市場因為流動資金短缺，導致銷售放緩。此外，LED照明行業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

貴公司業務並無復甦跡象。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初步盈利預警公佈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盈利預警公佈，當中董事說明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24,000,000港元的大額綜合虧損。盈利預警公佈的詳情及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至三。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若干數據的概要：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3,527.9 | 2,179.3 | 1,569.7 | 1,453.3 |
| 資產淨值 | 3,544.9 | 2,191.1 | 1,578.0 | 1,46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4 | 2.5 | 31.4 | 2.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71.4 | 283.6 | 253.5 | 225.4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及現金結存一直呈下跌趨勢。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27,9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453,300,000港元。鑒於盈利預警公佈顯示將有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24,000,000港元的大額綜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很大可能進一步大幅減少。

有關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貴公司的綜合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1,400,000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25,400,000港元。

2. 有關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以及認購方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根據通函所載的認購方函件（「認購方函件」），認購方，即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清華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清華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100。清華同方的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同方擁有七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周立業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曉江先生、楊利女士及左小蕾女士。

清華同方的主要業務活動處於十二大核心領域，包括計算機、平板電腦、多媒體電視、數字城市、互聯網應用、微電子、知識網路、數字通訊及裝備、安防系統、半導體照明、環境保護及節能。清華同方位列「中國科技百強」及「中國電子信息百強」。

根據認購方函件，認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i)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及資源，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照明產品在全球LED照明市場的業務規模，增強其接受並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ii)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其生產成本並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及(iii)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其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此舉可能涉及 貴集團與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任何形式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釐定明確的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全體董事（除樊先生及認購方可能挽留的其他董事外）將從董事會辭任，自下列日期生效：(i)完成日期；或(ii)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因此，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認購方提名的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一名留任執行董事（即樊先生）；(iii)一名由認購方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iv)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認購方提名的董事尚未釐定。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3. 認購事項

3.1 背景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而認購股份相當於

(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3.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可使 貴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製造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此外，清華同方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藉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節能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 貴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以及憑借清華同方在上述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相信引入清華同方作為 貴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可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通過實施清華同方使用的規範管理體系加強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亦將帶來良機，(i)為 貴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經計及(i)認購方母公司（即清華同方）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節能行業等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及(ii)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董事對認購方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資源及投資機會抱有信心。

誠如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貴公司的所有經營分類的收入整體下跌而虧損增加。鑒於(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ii)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及(iii)清華同方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等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吾等認同董

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可使 貴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因此，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屬公平合理。

3.3 認購協議的前提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取得清洗豁免，以及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完成項下的前提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前提條件」一段。

3.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3港元折讓約44.79%；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折讓5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00港元折讓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19港元折讓約50.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折讓約40.0%；及
- (vi) 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中期業績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55港元折讓約42.1%（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0,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5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0,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9,68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897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認購方函件，(i)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作未來潛在的投資／收購機會（包括產品及技術相關添置、策略性收購及聯盟）；(ii)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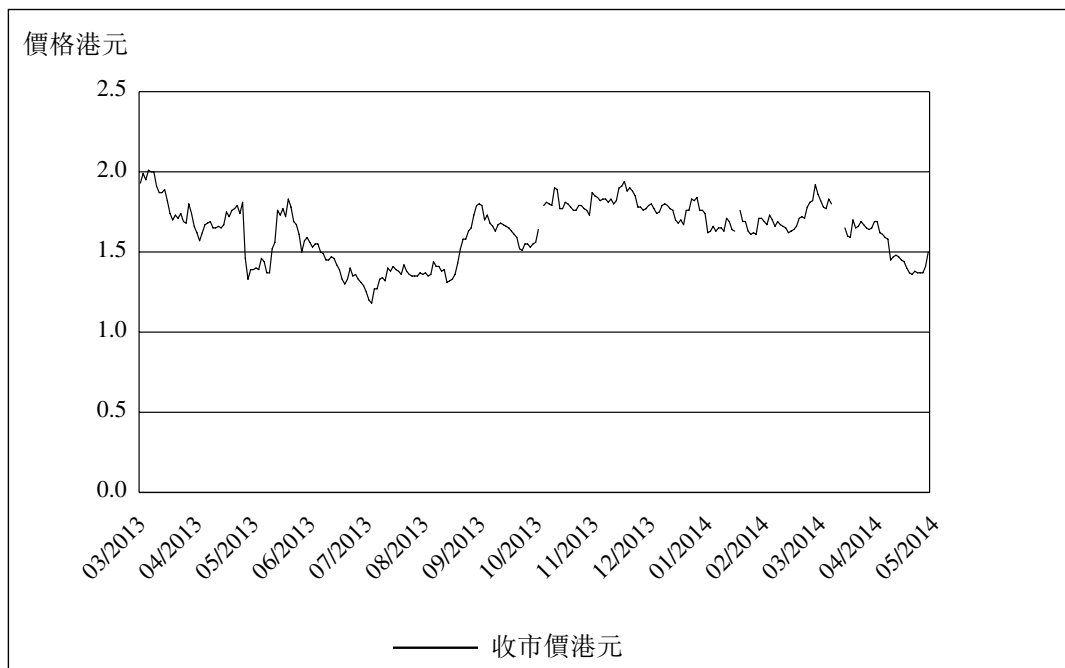
強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擴展 貴集團於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iv)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v)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加強 貴集團的產能；及(v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 貴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於完成後，認購方將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詳細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就照明產品在中國及全球LED照明市場業務規模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方面並無具體計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鑒於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現有及未來發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流通量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2.01港元折讓約55.2%；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1.18港元折讓約23.7%。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首份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警公佈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1.81港元驟降約19.3%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46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佈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逐步上升至1.83港元。然而，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第二份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警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的收市價下跌至1.5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即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刊發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回顧期間的最低價1.18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緊隨貴公司刊發有關與潛在投資者就貴公司的潛在投資簽訂獨家協議（「獨家協議」）的公佈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獨家協議後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94港元至1.36港元之間。

於獨家協議後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警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盈利預警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警公佈，惟緊隨刊發該等盈利預警公佈後，股份的收市價僅有輕微下跌，分別(i)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1.89港元下跌6.3%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1.77港元；(ii)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1.78港元下跌0.6%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1.77港元；及(iii)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1.58港元下跌8.2%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1.4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50港元。

基於上述觀察，吾等認為股份於獨家協議後期間的收市價受市場對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的預測所影響，而並非反映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4.2 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交易日數、每月的每日平均成交的股份股數，及相比股份每月的成交量所佔的百分比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股份 | 每月交易日數 | 每日平均成交量 (「平均量」) 股份 | 於最後 | 於最後 |
|--------------------|--------|--------------------------|--|---|
| | | | 實際可行日期 平均量相對由 公眾人士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 | 實際可行日期的 平均量相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5)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三月 | 20 | 3,401,115 | 0.73 | 0.36 |
| 四月 | 20 | 2,269,075 | 0.49 | 0.24 |
| 五月 | 21 | 6,900,787 | 1.48 | 0.73 |
| 六月 | 19 | 1,430,121 | 0.31 | 0.15 |
| 七月 | 22 | 939,318 | 0.20 | 0.10 |
| 八月 | 21 | 1,883,981 | 0.40 | 0.20 |
| 九月 | 20 | 1,811,250 | 0.39 | 0.19 |
| 十月 (附註1) | 20 | 2,770,873 | 0.60 | 0.29 |
| 十一月 | 21 | 1,926,443 | 0.41 | 0.21 |
| 十二月 | 20 | 690,896 | 0.15 | 0.07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一月 (附註2) | 20 | 2,264,800 | 0.49 | 0.24 |
| 二月 | 19 | 2,060,026 | 0.44 | 0.22 |
| 三月 (附註3) | 17 | 2,780,024 | 0.60 | 0.30 |
| 四月 | 21 | 713,715 | 0.15 | 0.08 |
| 五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 | 885,250 | 0.19 | 0.09 |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獨家協議的公佈。
- (2)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意向書的公佈。
- (3)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465,222,694股股份。
- (5)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39,319,694股股份。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貴公司刊發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佈外，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買賣並不活躍，每日平均成交量低（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均低於1%）。

儘管認購價較歷史成交價有大幅折讓，鑒於(i)盈利預警公佈顯示將有大額綜合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很大可能進一步大幅減少；(ii)誠如「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節所述，股份於獨家協議後期間的收市價受市場對 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的預測所影響，而並非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iii)清華同方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iv)董事預期，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的策略參與可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並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及(v)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流通量相較為低，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5.1 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約225,4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96,8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大幅改善。因此，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5.2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例的正面影響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資產負債比例（即 貴公司貸款總額與股本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8.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例將僅因認購事項而有所改善。

結論

鑒於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例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6. 可資比較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認購方就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凱基金融的聯屬人士CDIB Capital持有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9%。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0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0%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認購事項亦將引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

下表載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及完成的近期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新證券（長期停牌公司為復牌建議而發行新證券則除外）以致該認購人（於有關認購事項前並無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持有超過有關公司的30%投票權，導致有關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吾等認為，就物色可資比較交易而言，該回顧期間實屬合理及意義重大，此乃由於其所涵蓋時期足以物色足夠範例作比較用途。

所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全面涵蓋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知悉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可能與認購事項的情況有異，而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歷史及當前市價、可資比較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吾等就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側重於比較各自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而非有關公司的相關資產價值。由於吾等的分析涵蓋一段較長回顧期間（約二十四個月），且鑒於可資比較交易性質相近（均為預期引致控制權變動的認購事項），吾等認為吾等計及可資比較交易（不限於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主要業務的公司）的分析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分析可供股東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i)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39.1%，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82.5%至溢價約33.0%；(ii)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39.2%，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2%至溢價約30.8%；(iii)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38.1%，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6%至溢價約28.2%；及(iv)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平均折讓16.1%，介乎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65.0%至溢價約218.8%。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50.0%，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39.1%高，惟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50.0%，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39.2%高，惟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5%，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38.1%高，惟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及(iv)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2.1%，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16.1%高，惟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

- (i) 儘管認購價折讓高於多項收市價指標的平均折讓，吾等注意到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7間可資比較公司按高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值的折讓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有8間可資比較公司按高於五日平均收市價的平均值的折讓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有7間可資比較公司按高於10日平均收市價的平均值的折讓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 (ii) 誠如本函件「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節所討論，儘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初步盈利預警公佈以及盈利預警公佈顯示，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24,000,000港元的大額綜合虧損，然而股份於獨家協議後期間的收市價下跌屬溫和（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一份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警公佈後相比，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價格急跌19.3%，而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後相比，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為1.18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獨家協議後期間的價格乃因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而受市場預測支持，因此貴公司按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價的折讓（即50%）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以維持貴公司於財務表現日益惡化的情況下的吸引力；及
- (iii)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2.1%，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16.1%高，吾等注意到，在8間擁有資產淨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有6間可資比較公司按高於上述平均折讓16.1%的折讓發行新股份。此外，鑒於盈利預警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很大可能進一步大幅減少；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垂注，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述，於完成（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按全面攤薄基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53%減少至約28.98%（經計及中國環保基金III,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96,731,000股股份，原因是中國環保基金III, L.P.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20.55%，較可資比較公司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平均百分比28.8%低。

儘管認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吸引著名人士擔任控股股東，彼等在 貴公司業務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很有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並改善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開發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
- (iii) 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49.53%攤薄20.55%至28.98%，攤薄幅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值；

吾等認為，公眾股東於完成後所持股權的攤薄情況並無對其不利且為可接受。

經考慮上文討論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亦認為，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認購方就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凱基金融的聯屬人士CDIB Capital持有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9%。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0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將授出清洗豁免。除CDIB Capital外，概無股東（包括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有關於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i)CDIB Capital；(ii)樊先生、翁女士、樊邦揚先生以及彼等的受控制公司（即Rightmass Agents Limited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364,6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82%）以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討論因素，特別是(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吸引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彼等在 貴公司業務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很有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並改善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開發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以及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所有其他因素，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第41頁至第11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頁至第12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頁至第125頁，特此提述以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o-ne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以下為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度經審核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1,710,451 | 1,083,835 | 827,039 |
| 已售貨物的成本 | (1,128,130) | (1,668,401) | (728,803) |
| 毛利(虧) | 582,321 | (584,566) | 98,236 |
| 其他收入 | 22,201 | 7,104 | 19,959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 8,739 | (140,004) | 15,345 |
| 其他支出 | (26,163) | (17,375) | (30,804) |
| 確認減值損失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8,451) | (396,452) |
| — 商譽 | — | (106,055) | — |
| — 無形資產 | — | (90,745)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 | — | (94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40,805) | (114,137) | (93,195) |
| 行政開支 | (316,188) | (252,619) | (215,210) |
| 財務成本 | (11,403) | (17,895) | (17,894)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2,472 | 17,628 | (204)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708) | (6,893) | (3,926)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94 | 3,325 | 3,024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4,860 | (1,450,683) | (622,067) |
| 稅項(支出)抵免 | (2,674) | 19,696 | (2,426) |
| 年內溢利／(虧損) | 112,186 | (1,430,987) | (624,4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3,418 | 105,987 | 6,443 |
| － 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 (3,53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03,418 | 105,987 | 2,912 |
|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215,604 | (1,325,000) | (621,581) |
|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溢利／(虧損)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6,608 | (1,430,437) | (616,834)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4,422) | (550) | (7,659)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220,026 | (1,324,844) | (613,954)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4,422) | (156) | (7,627)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 | 12.7 | (151.8) | (65.7) |
| － 攤薄 | 12.7 | (151.8) | (65.7) |

附註： 概無派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錄得少數股東權益、特別或特殊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68,479 | 17,380 | 17,1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2,963 | 1,430,840 | 825,398 |
| 預付租約付款 | 117,664 | 119,182 | 75,045 |
| 商譽 | 106,796 | 741 | 741 |
| 無形資產 | 127,344 | 20,442 | 13,765 |
| 聯營公司權益 | 14,225 | 38,561 | 4,402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4,928 | 28,253 | 31,27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5,50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1,895 | 115,325 | 82,396 |
|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 | – | 2,471 |
| 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 – | 8,293 |
| | 2,274,294 | 1,770,724 | 1,066,4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19,674 | 648,069 | 734,06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545,664 | 255,152 | 267,47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6,885 |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 2,471 |
| 應收貸款 | – | – | 72,903 |
| 可收回稅項 | – | – | 1,750 |
| 持作買賣投資 | 121,102 | 13,550 | 51,910 |
| 已抵押銀行按金 | 52,371 | 2,465 | 31,35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71,432 | 283,626 | 253,508 |
| | 2,510,243 | 1,239,747 | 1,415,436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84,390 | 255,035 | 291,456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3,000 | 9,078 |
| 應付稅項 | 7,667 | 7,657 | 8,839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778,586 | 415,760 | 461,879 |
| | 1,170,643 | 691,452 | 771,25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39,600 | 548,295 | 644,18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613,894 | 2,319,019 | 1,710,65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28,078 | 108,087 | 101,522 |
| 政府補貼 | 9,681 | 10,428 | 23,206 |
| 遞延稅項 | 31,243 | 9,400 | 7,890 |
| | 69,002 | 127,915 | 132,618 |
| 資產淨值 | 3,544,892 | 2,191,104 | 1,578,0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94,244 | 94,244 | 93,932 |
| 儲備 | 3,433,705 | 2,085,036 | 1,475,761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3,527,949 | 2,179,280 | 1,569,693 |
| 非控股權益 | 16,943 | 11,824 | 8,340 |
| 權益總額 | 3,544,892 | 2,191,104 | 1,578,033 |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發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827,039 | 1,083,835 |
| 已售貨物的成本 | | (728,803) | (1,668,401) |
| 毛利(虧) | | 98,236 | (584,566) |
| 其他收入 | | 19,959 | 7,10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a | 15,345 | (140,004) |
| 其他支出 | 8b | (30,804) | (17,375) |
| 確認減值損失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396,452) | (148,451) |
| — 商譽 | 10 | — | (106,055) |
| — 無形資產 | 10 | — | (90,745)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 (946) |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93,195) | (114,137) |
| 行政開支 | | (215,210) | (252,619) |
| 財務成本 | 11 | (17,894) | (17,89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204) | 17,628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926) | (6,893)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3,024 | 3,325 |
| 除稅前虧損 | 12 | (622,067) | (1,450,683) |
| 稅項(支出)抵免 | 14 | (2,426) | 19,696 |
| 年內虧損 | | (624,493) | (1,430,98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443 | 105,987 |
| — 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 (3,531)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912 | 105,987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621,581) | (1,325,000) |
|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616,834) | (1,430,437)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659) | (550) |
| | | (624,493) | (1,430,987)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613,954) | (1,324,844)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627) | (156) |
| | | (621,581) | (1,325,000)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16 | | |
| — 基本 | | (65.7) | (151.8) |
| — 攤薄 | | (65.7) | (15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7 | 17,176 | 17,3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825,398 | 1,430,840 |
| 預付租約付款 | 19 | 75,045 | 119,182 |
| 商譽 | 20 | 741 | 741 |
| 無形資產 | 21 | 13,765 | 20,442 |
| 聯營公司權益 | 22 | 4,402 | 38,561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3 | 31,277 | 28,2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24 | 5,503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82,396 | 115,325 |
|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22 | 2,471 | – |
| 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24 | 8,293 | – |
| | | <u>1,066,467</u> | <u>1,770,72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734,065 | 648,06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6 | 267,475 | 255,15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 | – | 36,885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 | 2,471 | – |
| 應收貸款 | 29 | 72,903 | – |
| 可收回稅項 | 14 | 1,750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30 | 51,910 | 13,550 |
| 已抵押銀行按金 | 31 | 31,354 | 2,46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1 | 253,508 | 283,626 |
| | | <u>1,415,436</u> | <u>1,239,74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2 | 291,456 | 255,035 |
| 應付董事款項 | 33 | 9,078 | 13,000 |
| 應付稅項 | | 8,839 | 7,657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34 | 461,879 | 415,760 |
| | | <u>771,252</u> | <u>691,45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44,184</u> | <u>548,29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710,651</u> | <u>2,319,01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34 | 101,522 | 108,087 |
| 政府補貼 | 35 | 23,206 | 10,428 |
| 遞延稅項 | 36 | 7,890 | 9,400 |
| | | <u>132,618</u> | <u>127,915</u> |
| 資產淨值 | | <u>1,578,033</u> | <u>2,191,10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7 | 93,932 | 94,244 |
| 儲備 | | 1,475,761 | 2,085,036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1,569,693</u> | <u>2,179,280</u> |
| 非控股權益 | | 8,340 | 11,824 |
| 權益總額 | | <u>1,578,033</u> | <u>2,191,10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特別儲備 | 其他儲備 | 股份補償 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虧絀)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 非控股 權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94,244 | 1,688,032 | - | 53,856 | - | 48,100 | 52,869 | 205,540 | 1,385,308 | 3,527,949 | 16,943 | 3,544,89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1,430,437) | (1,430,437) | (550) | (1,430,987) |
|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105,593 | - | 105,593 | 394 | 105,987 |
|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105,593 | (1,430,437) | (1,324,844) | (156) | (1,325,0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9,142) | - | - | - | - | (9,142) | (17,047) | (26,189) |
|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84 | 12,084 |
|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 - | - | - | 15,475 | - | - | 15,475 | - | 15,475 |
|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 - | - | - | (6,364) | - | 6,364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0,158) | (30,158) | - | (30,158) |
| | - | - | - | - | (9,142) | - | 9,111 | - | (23,794) | (23,825) | (4,963) | (28,788)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244 | 1,688,032 | - | 53,856 | (9,142) | 48,100 | 61,980 | 311,133 | (68,923) | 2,179,280 | 11,824 | 2,191,10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616,834) | (616,834) | (7,659) | (624,493) |
|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6,411 | - | 6,411 | 32 | 6,443 |
|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儲備 | - | - | - | - | - | - | - | (3,531) | - | (3,531) | - | (3,531) |
|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2,880 | (616,834) | (613,954) | (7,627) | (621,58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65) | - | - | - | - | (165) | 13 | (152) |
|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4,130 | 4,130 |
|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 - | - | - | 9,748 | - | - | 9,748 | - | 9,748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312) | (4,904) | 312 | - | - | - | - | - | (312) | (5,216) | - | (5,216) |
| | (312) | (4,904) | 312 | - | (165) | - | 9,748 | - | (312) | 4,367 | 4,143 | 8,51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932 | 1,683,128 | 312 | 53,856 | (9,307) | 48,100 | 71,728 | 314,013 | (686,069) | 1,569,693 | 8,340 | 1,578,033 |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購面值總額312,000港元之股本，回購支付金額從可供分派溢利轉撥至股份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之間的差異。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622,067) | (1,450,683)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 (10,238) | (2,961) |
| 財務成本 | | 17,894 | 17,89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926 | 6,893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3,024) | (3,325) |
| 處理子公司之收益 | | (4,532) | - |
| 處理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3 | -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 | 185 | (305) |
| 折舊及攤銷 | | 177,013 | 213,915 |
| 有關預付租約付款之經營租賃租金 | | 1,917 | 2,651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204 | (17,6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5,987) | (17,891) |
| 出售有關預付租約之款項 | | (16,288) | - |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396,452 | 148,451 |
| 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 | - | 106,055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90,745 |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 946 | - |
| 虧損性合約之損失 | | 33,874 | 20,742 |
| 攤銷政府補助金 | | (6,393) | (724) |
| 存貨撥備 | | 164,305 | 466,123 |
| 呆壞賬(回撥)撥備淨額 | | (23,777) | 124,898 |
| 抵銷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87 | - |
|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9,748 | 15,475 |
| 外幣匯率變動對公司間結餘的影響 | | 834 | (87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106,832 | (280,546) |
| 存貨(增加)減少 | | (203,554) | 354,364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 | 66,643 | 222,706 |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 | (38,360) | 107,552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 | (78,295) | (198,464) |
| 研究及發展項目政府補助金 | | 19,083 | 1,079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 | (127,651) | 206,691 |
| 已付稅項 | | (4,508) | (2,268)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32,159) | 204,423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10,238 | 2,961 |
| 已抵押銀行按金 | | (28,795) | – |
| 已豁免銀行按金 | | – | 50,000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 – | 68,94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599) | (51,8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6,871 | 69,912 |
| 出售預付租約的所得款項 | | 52,217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552) |
| 投資聯營公司 | | (303) | (30,924) |
| 墊款予聯營公司 | | – | (36,885) |
| 墊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471) | – |
| 增加應收貸款 | | (36,018)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21,749) | (60,754) |
| 關於物業、廠房、設備添置及 預付租約付款政府補助金 | | – | 26,313 |
| 出售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 39 | 91,828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25,833 | – |
| 可供出售投資款 | | (1,519) | – |
| 墊款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 (2,471) | – |
| 墊款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8,293)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5,769 | 36,144 |
| 融資活動 |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 567,356 | 786,445 |
| 償還銀行貸款 | | (528,489) | (1,074,783) |
| 已付利息 | | (17,894) | (17,025) |
| 已付股息 | | – | (30,158) |
|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52) | (26,189) |
|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 | 4,130 | 12,084 |
| 董事借款 | | 9,078 | 13,000 |
| 償還董事借款 | | (13,000)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5,216)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5,813 | (336,6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 (30,577) | (96,059)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83,626 | 371,432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59 | 8,253 |
| 於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53,508 | 283,6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3,508 | 283,6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數據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在此項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收回，除非在某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80,000港元），乃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非通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列之「銷售」假設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就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法定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未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因此，現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須按公允值計量，並將有關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款項產生影響，惟目前按成本減值呈列之就可供銷售投資而報告之款項除外。董事認為，直至詳細審核完成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納該項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對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修訂對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其承載的無限期商譽或無形資產分配到該單位對應比較實體有一定使用年限的商譽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額是顯著的。此外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信息，不良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還需要基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其中不適用期間，不需要額外的信息（包括比較期間）。

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早期的應用程序是允許的。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計該等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內基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土地及樓宇，須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控制乃透過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溢利而達致。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收入和費用。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1)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2)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任何非控股前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利益（包括佔他們的任何組件的其他綜合收益），及(3)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所產生之差額，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重估或公允值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如果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佔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傳送到指定的保留盈利）。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初步成本。失去控制權當日被視為在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的初始公允價值確認保留。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作買賣之資產（或處置組）乃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收購方股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負商譽利得計入利潤或虧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類別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

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法核算的目的是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情況下，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銷售貨品收益：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日期之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適當項目。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五十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二十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費用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土地租賃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呈報，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經營租賃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出售，或當沒有未來的經濟利益的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自創無形資產的研究及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所有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列賬方式相同。

存貨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值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所有的銷貨成本。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協議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初步確認的公允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公允值變動由於更改公允值計量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或不列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全期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沒有一個公平價值於活躍市場價格可合理估量，和衍生工具被鏈接到，和必須由交付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識別減值虧損估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記錄、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60日至90日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舊。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中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確認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權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份權益工具，確認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權益累計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中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用年限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損失予以現金產生單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資產的賬面值，首先減少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到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當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減值損失，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應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如可測量的），其使用價值最高的（如可確定的）和零。如果這個結果被分配到資產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則現金產生單位按比例超出分配的剩餘資產。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損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的純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截至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對於測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目的，除非推定被駁回，該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該假設被推翻在持有的業務模式內，投資物業的折舊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如果該假設被推翻，這樣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按照上述一般原則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即預期方式的屬性如何回收的基礎上）。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他們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承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各自權益。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包括為進行企業合併的會計、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時，本集團特別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而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

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的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來決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虧損。

外幣

每家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家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以港元列值。

為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有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應收承租人在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投資餘額就租賃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就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面是關鍵判斷，除了那些涉及估計（見下文），董事已作出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的效果。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了測量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根據業務模式，位於中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17,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80,000港元），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大幅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

而不是通過出售。因此，在衡量本集團遞延稅項等投資物業，董事已決定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被推翻的推定。因此，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就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但已確認的遞延稅項的基礎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這些投資物業將被收回使用。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面臨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25,398,000港元及扣除累計拆舊及減值為1,82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淨值為1,430,840,000港元及扣除累計拆舊1,261,115,000港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有不利變動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未來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4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6,055,000港元）及13,765,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30,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4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6,055,000港元）及20,442,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23,49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0披露。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個別客戶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撥為23,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為124,898,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損害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72,131,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28,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扣除呆壞賬146,428,000港元後為107,002,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406,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996,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

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轉售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34,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8,069,000港元）。

稅收

如附註14所詳述，有稅務審計案件在香港的稅務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問題，這些財務報表若干集團經營實體。此類案件的最終稅務結果是從最初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產生重大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期間的當期所得稅。

在本年度已確認沒有稅務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稽查工作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在香港，任何利得稅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沒有開展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除了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業務累計稅務虧損結存金額為港幣83,137,000美元。因此，沒有必要就稅務審計需要額外撥備香港利得稅。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51,910 | 13,55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18,085 | 458,192 |
|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 5,503 | -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772,114 | 672,79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帶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於進行銷售時，本集團約57.0%（二零一二年：49.4%）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近64.9%（二零一二年：84.8%）的費用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解釋貨幣風險以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貨幣性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港元 | 2,777,487 | 2,818,338 | 2,933,155 | 3,233,173 |
| 人民幣 | 316,662 | 289,125 | 631,159 | 524,252 |
| 美元 | 1,256,408 | 1,450,402 | 2,407,239 | 2,332,543 |
| 歐元 | 2,812 | 916 | 489 | – |
| 新台幣 | 25,521 | 18,705 | 11,353 | 104 |
| 英鎊 | 7,801 | 7,796 | 7,789 | – |
| 日元 | 3,632 | 3,631 | 3,632 | – |
| 其他 | 143 | 180 | 2 | – |
| | <u>4,390,466</u> | <u>4,677,087</u> | <u>5,343,277</u> | <u>5,123,072</u> |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貸款，惟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的數額。倘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受到等額相反影響。

| | 港元影響 | | 人民幣影響 | | 美元影響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年度虧損增加 | <u>(7,783)</u> | <u>(20,741)⁽ⁱ⁾</u> | <u>(15,725)</u> | <u>(11,756)⁽ⁱⁱ⁾</u> | <u>(57,542)</u> | <u>(44,107)⁽ⁱⁱⁱ⁾</u> |

(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人民幣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港元賬款及外界貸款風險所致。

(i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港元及美元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人民幣賬款風險所致。

(ii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人民幣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美元賬款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期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英鎊、日元、歐元及新台幣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因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其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台灣銀行利率波動。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34）。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重大利率風險時，預計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的決定基礎是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利率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此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存款或未償還款項而編製。3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3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果利率超逾3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30個基點）增減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增加 | <u>1,690</u> | <u>1,572</u>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是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在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通過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首選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和香港上市的證券來管理風險。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於黃金、白銀和鉑金合約亦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暴露於股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期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因金融市場波動的結果為10%。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高出／降低10%（二零一二年：10%），則於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5,1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355,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固有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期內風險並不反映年度之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故沒有敏感性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由現金和現金等值的水平在現金流動的操作和緩和波動的作用，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 | 加權實際 利率 % | 即期部份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16,848 | 171,763 | 11,024 | 199,635 | 199,63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9,078 | - | - | 9,078 | 9,078 |
| 銀行貸款 | 2.18 | - | 471,440 | 104,218 | 575,658 | 563,401 |
| | | <u>25,926</u> | <u>643,203</u> | <u>115,242</u> | <u>784,371</u> | <u>772,114</u>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36,893 | 99,051 | - | 135,944 | 135,94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3,000 | - | - | 13,000 | 13,000 |
| 銀行貸款 | 1.30 | - | 421,177 | 110,904 | 532,081 | 523,847 |
| | | <u>49,893</u> | <u>520,228</u> | <u>110,904</u> | <u>681,025</u> | <u>672,791</u>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應收呆賬（如有）的撥備淨額，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名譽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13.3%（二零一二年：11.9%），而33.4%（二零一二年：41.0%）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銷售LED燈產品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應收貸款風險集中的情況為100%（二零一二年：無）之應收貸款總額乃應收第三者款項。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這是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期末，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於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為51,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5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三個層次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LED（「LED」）裝飾燈 | -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
| LED一般照明 | -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
| 白熾裝飾燈 | -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
| 舞台燈 | -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
| 所有其他 | -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LED裝飾燈 | 416,180 | 554,829 |
| LED一般照明 | 273,201 | 319,030 |
| 白熾裝飾燈 | 70,584 | 103,992 |
| 舞台燈 | 58,337 | 85,453 |
| 所有其他 | 8,737 | 20,531 |
| | <u>827,039</u> | <u>1,083,835</u> |
| 分部收益 | | |
| 經營虧損 | | |
| LED裝飾燈 | (289,363) | (219,550) |
| LED一般照明 | (145,150) | (117,891) |
| 白熾裝飾燈 | (108,314) | (621,874) |
| 舞台燈 | (35,792) | (429,469) |
| 所有其他 | (1,581) | (26,817) |
| | <u>(580,200)</u> | <u>(1,415,601)</u> |
| 未分配支出 | (30,231) | (19,508) |
|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1,347 | (11,739)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6,017 | - |
| 財務成本 | (17,894) | (17,89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204) | 17,628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926) | (6,893)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024 | 3,325 |
| | <u>(622,067)</u> | <u>(1,450,683)</u> |
| 稅前虧損 | <u>(622,067)</u> | <u>(1,450,683)</u> |

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與分部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產品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LED裝飾燈 | 1,253,836 | 1,472,180 |
| LED一般照明 | 604,890 | 846,513 |
| 白熾裝飾燈 | 302,539 | 275,931 |
| 舞台燈 | 114,829 | 226,741 |
| 所有其他 | 7,653 | 54,477 |
| | <u>2,283,747</u> | <u>2,875,842</u> |
| 資產分部總計 | | |
| 未分配資產 | 198,156 | 134,629 |
| | <u>2,481,903</u> | <u>3,010,471</u> |
| 分部負債 | | |
| LED裝飾燈 | 151,114 | 134,475 |
| LED一般照明 | 99,198 | 77,324 |
| 白熾裝飾燈 | 25,629 | 25,205 |
| 舞台燈 | 21,182 | 20,712 |
| 所有其他 | 3,172 | 4,976 |
| | <u>300,295</u> | <u>262,692</u> |
| 負債分部總計 | | |
| 未分配負債 | 603,575 | 556,675 |
| | <u>903,870</u> | <u>819,367</u> |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收購可出售投資之按金、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貸款、可收回稅項及持作買賣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政府補貼、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信息

| |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 LED 一般照明 千港元 | 白熾 裝飾燈 千港元 | 舞台燈 千港元 | 所有其他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金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之款項：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資本添置 | 28,488 | 18,381 | 11,832 | 14,497 | 782 | 73,980 | 688 | 74,668 |
| 折舊及攤銷 | 84,879 | 37,038 | 33,074 | 12,246 | 1,783 | 169,020 | 7,993 | 177,013 |
|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 (11,965) | (7,854) | (2,029) | (1,677) | (252) | (23,777) | - | (23,7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5,987) | - | - | - | (15,987) | - | (15,987) |
|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 - | (16,288) | - | - | - | (16,288) | - | (16,288) |
| 存貨撥備 | 101,144 | 11,754 | 45,184 | 6,223 | - | 164,305 | - | 164,30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 | | | | | | | | |
|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 4,667 | 3,064 | 792 | 654 | 98 | 9,275 | 473 | 9,7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承擔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之 虧損性合約虧損 | (200,985) | (79,906) | (91,393) | (24,168) | - | (396,452) | - | (396,452) |
| 於收到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撥入合約減值損失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 - | - | 7,309 | 10,926 | - | 18,235 | - | 18,235 |
| | (10,909) | (1,346) | - | - | - | (12,255) | - | (12,255) |

| |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 LED 一般照明 千港元 | 白熾 裝飾燈 千港元 | 舞台燈 千港元 | 所有其他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金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資本添置 | 35,633 | 20,489 | 6,679 | 5,488 | 1,319 | 69,608 | 4,442 | 74,050 |
| 折舊及攤銷 | 102,826 | 40,446 | 37,952 | 15,837 | 3,805 | 200,866 | 13,049 | 213,915 |
| 呆壞賬撥備 | 63,937 | 36,764 | 11,984 | 9,847 | 2,366 | 124,898 | - | 124,8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359) | (6,532) | - | - | - | (17,891) | - | (17,891) |
| 存貨撥備 | 30,683 | 17,643 | 254,677 | 161,984 | 1,136 | 466,123 | - | 466,12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 | | | | | | | | |
|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 7,447 | 4,282 | 1,396 | 1,147 | 276 | 14,548 | 927 | 15,4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 - | (103,130) | (45,321) | - | (148,451) | - | (148,451) |
| 商譽減值損失 | - | (16,322) | - | (89,733) | - | (106,055) | - | (106,055)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3,663) | - | (87,082) | - | (90,745) | - | (90,745) |
| 承擔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之 虧損性合約承擔虧損 | - | - | (9,832) | (10,910) | - | (20,742) | - | (20,742) |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美國 | 180,992 | 334,451 |
| 中國 | 213,139 | 286,861 |
| 荷蘭 | 26,573 | 38,219 |
| 法國 | 38,985 | 36,721 |
| 俄羅斯 | 73,616 | 34,479 |
| 其他國家* | 293,734 | 353,104 |
| | <u>827,039</u> | <u>1,083,835</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8a.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5,987 | 17,891 |
|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 | 16,288 | –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 | (185) | 305 |
| 呆壞賬回撥(撥備)淨額 | | 23,777 | (124,898) |
|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虧損 | | (1,787) | – |
|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值 | | (300) | (2,374) |
| 匯兌虧損淨額 | | (9,179) | (10,943) |
|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附註a) | | (33,874) | (20,74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 | 4,532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3) | – |
| 其他 | | 139 | 757 |
| | | <u>15,345</u> | <u>(140,004)</u> |

附註：

-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承擔33,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2,000港元)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附註41))的資本承擔的減值虧損作出確認。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合約金額為78,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57,000港元)。

8b. 其他支出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研發成本淨額(附註35) | | (13,873) | (17,375) |
|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 | (12,255) | – |
| 其他 | | (4,676) | – |
| | | <u>(30,804)</u> | <u>(17,375)</u> |

*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在江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供應商合約糾紛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江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最後裁決，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684,000元(相當於3,301,000港元)，此案已最終完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鶴山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糾紛向本集團及鶴山銀雨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鶴山麗得」)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鶴山人民法院發出最後裁決，該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89,000元(相當於1,346,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唐山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糾紛向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唐山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最後裁決，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3,764,000元(相當於4,651,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NNLED」) 提出索賠，本公司申請由國際中心就糾紛調解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2,923,000港元及支付法律費用34,000港元以達成和解，合共支付2,957,000港元，此案已最終完結。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 | 減值虧損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現金產生單位1 (附註1) | (24,168) | (45,321) |
| 現金產生單位2 (附註2) | (91,393) | (103,130) |
| 現金產生單位3 (附註3) | (79,906) | – |
| 現金產生單位4 (附註4) | (200,985) | – |
| 合計 | <u>(396,452)</u> | <u>(148,451)</u> |

附註1：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舞台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3：現金產生單位3指自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4：現金產生單位4指自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1的市場較董事預期尚未復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獨立外部評估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1進行減值評估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24,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21,000港元）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1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1的產品市場需求減少。

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五年（二零一二年：六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6.06%（二零一二年：14.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2的市場較董事預期尚未復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2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91,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130,000港元）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2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2產品市場需求減少。

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6.06%（二零一二年：14.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3的市場復甦尚未到董事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3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3進行減值評估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79,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3的產品市場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顯示出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現金產生單位3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期限為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此為現金產生單位3的平均剩餘攤銷年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董事認為本預測增長率對從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金產生單位3是合理的。現金產生單位3的折現率是16.06%（二零一二年：14.80%），此反映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回報及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一些有關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基礎上。

現金產生單位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4的市場復甦尚未到董事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4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4之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200,9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4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4的產品市場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顯示出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現金產生單位4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期限為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此為現金產生單位4的平均剩餘攤銷年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董事認為本預測增長率對從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金產生單位4是合理的。現金產生單位4的折現率是16.06%（二零一二年：14.80%），此反映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回報及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一些有關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基礎上。

10.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根據直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分配予該等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 |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賬面值 | | | | |
| 現金產生單位A (附註a) | — | — | 13,185 | 16,498 |
| 現金產生單位B (附註b) | 741 | 741 | 23 | 24 |
| 現金產生單位C (附註c) | — | — | — | 914 |
| | <u>741</u> | <u>741</u> | <u>13,208</u> | <u>17,436</u> |
| 減值 | | | | |
| 現金產生單位A | — | 16,322 | — | 3,663 |
| 現金產生單位C | — | 89,733 | — | 87,082 |
| | <u>—</u> | <u>106,055</u> | <u>—</u> | <u>90,745</u> |

附註a：現金產生單位A指American Lighting, Inc. (「American Lighting」) 所擁有並於美國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附註b：現金產生單位B指Neo-Neon Europe GmbH (「NNEG」) 所擁有並於歐洲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附註c：現金產生單位C指HCI Acquisition Corp. (「HCI」) 所有用並於美國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A和現金產生單位B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分別載在附註20及21。董事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形資產不存在任何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的毛利率因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所在市場遜於董事預期而下降。此外，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董事視此為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中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各自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A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6.06%（二零一二年：15.70%）的折現率而作出。現金產生單位A超出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二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A的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大於（二零一二年：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A的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年內未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及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計提減值撥備16,322,000港元及3,66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B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B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未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C

本報告期結束時，現金產生單位C並無進行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其款項已分別全數減值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6.8%的折現率而作出。現金產生單位C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89,733,000港元及87,082,000港元。

11.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5,025) | (15,756) |
|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869) | (1,269) |
| | (17,894) | (17,025) |
|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 — | (870) |
| | (17,894) | (17,895) |

12.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3) | | |
| — 本年度 | 7,295 | 7,442 |
| — 年內免收 | (5,400) | (5,400) |
| | 1,895 | 2,042 |
|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0 | 7,556 |
|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9,275 | 14,885 |
| 其他僱員成本 | 190,897 | 274,255 |
| | 202,347 | 298,738 |
|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 (6,469) | (5,602) |
| | 195,878 | 293,1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0,412 | 196,392 |
|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 (1,813) | (2,042) |
| | 168,599 | 194,35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2,600 | 3,000 |
| — 非審核服務 | 1,300 | 1,500 |
| | 3,900 | 4,500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 6,601 | 17,52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64,30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466,123,000港元) (附註25) | | |
| 包括銷售成本，及用於研發之原材料成本8,154,000港元 | | |
| 包括其他成本(二零一二年：9,204,000港元) | 736,957 | 1,677,605 |
|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 |
| － 預付租約付款 | 1,917 | 2,651 |
| － 租賃物業 | 4,993 | 5,211 |
| 及計入以下項目： | | |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 | 407 |
|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 |
| － 銀行按金 | 4,221 | 2,961 |
| － 應收貸款 | 6,017 | – |
| | <u>10,238</u> | <u>2,961</u> |
|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 <u>1,441</u> | <u>815</u>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年度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薪金及 袍金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薪金及 袍金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樊邦弘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 集團行政總裁) | – | 4,320 | – | – | (4,320) | – | – | 4,320 | – | – | (4,320) | – |
| － 翁翠端女士 | – | 1,200 | 6 | – | (1,080) | 126 | – | 1,200 | 6 | – | (1,080) | 126 |
| － 樊邦揚先生 | – | 720 | – | 205 | – | 925 | – | 864 | – | 384 | – | 1,24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吳德龍先生 | – | – | – | – | – | – | – | 95 | – | – | – | 95 |
| － 翁世元先生 | – | 144 | – | 94 | – | 238 | – | 144 | – | 101 | – | 245 |
| － 趙善祥先生 | – | 144 | – | 94 | – | 238 | – | 144 | – | 105 | – | 249 |
| － 王幹文先生 | – | 144 | – | 40 | – | 184 | – | 49 | – | – | – | 49 |
| － 劉升平女士 | – | 144 | – | 40 | – | 184 | – | 30 | – | – | – | 30 |
| | <u>–</u> | <u>6,816</u> | <u>6</u> | <u>473</u> | <u>(5,400)</u> | <u>1,895</u> | <u>–</u> | <u>6,846</u> | <u>6</u> | <u>590</u> | <u>(5,400)</u> | <u>2,042</u> |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五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四名僱員）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僱員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454 | 3,39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 |
| | <u>6,454</u> | <u>3,403</u> |

薪金載列在以下範圍之內：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1,000,000港元或以下 | —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u>5</u> | <u>1</u> |

樊邦弘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的薪酬披露包括提供行政總裁服務。

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於年度主席和其他執行董事放棄其袍金總值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00,000港元）。於年度其他董事並無放棄其袍金。

14. 稅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支出) 抵免包括以下項目：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79) | —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 | (87) |
|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 (4,877) | (2,133) |
| 過往年度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超額 | <u>1,320</u> | <u>—</u> |
| | (3,936) | (2,220) |
| 遞延稅項（附註36） | <u>1,510</u> | <u>21,916</u> |
| | <u>(2,426)</u> | <u>19,69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除其中一家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股息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剩餘利潤留存，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向台灣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在澳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豁免徵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免徵四年所得稅，其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減免50%徵稅。

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

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估計利得稅評稅額的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購買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金額為1,75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購買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評核實施仍處於初級階段，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產生任何利潤，惟擁有香港業務且結存之累計稅項虧損達83,137,000港元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的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622,067)</u> | <u>(1,450,683)</u>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稅項 | 155,517 | 362,67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982) | (1,723)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稅務影響 | 756 | 831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2,632) | (4,036) |
|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2,560 | 1,396 |
|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705) | (99,945) |
| 稅務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41,115) | (234,068) |
|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 - | 3,298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4,145) | (8,934)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 1,320 | (87) |
| 其他 | <u>-</u> | <u>293</u> |
| 年內的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 <u>(2,426)</u> | <u>19,696</u>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7,176

17,38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遊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46,340 | 75,373 | 337,701 | 25,428 | 121,692 | 1,143,933 | 2,603 | 254,628 | 2,607,698 |
| 貨幣調整 | 20,445 | 1,300 | 13,027 | 205 | 3,681 | 43,662 | - | 6,071 | 88,391 |
| 添置 | - | 2,698 | 23,517 | 1,417 | 3,163 | 34,332 | - | 33,684 | 98,811 |
| 已收政府補貼 (附註35) | - | - | - | - | - | (26,313) | - | - | (26,313) |
| 出售 | (35,931) | (1,196) | (4,773) | (4,635) | - | (30,097) | - | - | (76,632) |
| 轉讓 | 67,671 | - | - | - | - | - | - | (67,671)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8,525 | 78,175 | 369,472 | 22,415 | 128,536 | 1,165,517 | 2,603 | 226,712 | 2,691,955 |
| 貨幣調整 | 1,021 | 5 | 793 | 12 | 268 | 2,256 | - | (679) | 3,676 |
| 添置 | 42,345 | 2,643 | 3,272 | 679 | 6,151 | 10,745 | - | 8,833 | 74,668 |
| 出售 | (10,200) | (1,255) | (3,178) | (2,823) | - | (11,161) | - | - | (28,617) |
| 出售子公司 (附註39) | (24,427) | - | (3,226) | - | - | - | - | (65,811) | (93,46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7,264 | 79,568 | 367,133 | 20,283 | 134,955 | 1,167,357 | 2,603 | 169,055 | 2,648,218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72,360 | 51,427 | 206,445 | 20,942 | 81,227 | 370,337 | 1,997 | - | 904,735 |
| 貨幣調整 | 6,767 | 719 | 8,847 | 131 | 2,341 | 17,343 | - | - | 36,148 |
| 年內撥備 | 22,598 | 7,939 | 51,432 | 2,214 | 16,078 | 96,131 | - | - | 196,392 |
|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46,706 | 1,650 | 13,511 | 286 | 4,475 | 76,108 | - | 5,715 | 148,451 |
| 出售時對銷 | (2,246) | (596) | (801) | (4,500) | - | (16,468) | - | - | (24,611) |

| |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遊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6,185 | 61,139 | 279,434 | 19,073 | 104,121 | 543,451 | 1,997 | 5,715 | 1,261,115 |
| 貨幣調整 | 563 | 103 | 818 | 13 | 244 | 1,355 | - | 14 | 3,110 |
| 年內撥備 | 23,695 | 7,004 | 42,992 | 1,528 | 12,856 | 82,337 | - | - | 170,412 |
|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 | 5,759 | 25,074 | 1,256 | 8,941 | 273,074 | - | 82,348 | 396,452 |
|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 | 1,491 | 1,846 | 383 | 3,470 | 6,062 | - | 4,983 | 18,235 |
| 出售時對銷 | (10,200) | (147) | (3,178) | (2,823) | - | (1,385) | - | - | (17,733) |
| 出售時附屬公司對銷 (附註39) | (6,107) | - | (2,664) | - | - | - | - | - | (8,77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54,136</u> | <u>75,349</u> | <u>344,322</u> | <u>19,430</u> | <u>129,632</u> | <u>904,894</u> | <u>1,997</u> | <u>93,060</u> | <u>1,822,820</u>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53,128</u> | <u>4,219</u> | <u>22,811</u> | <u>853</u> | <u>5,323</u> | <u>262,463</u> | <u>606</u> | <u>75,995</u> | <u>825,398</u>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52,340</u> | <u>17,036</u> | <u>90,038</u> | <u>3,342</u> | <u>24,415</u> | <u>622,066</u> | <u>606</u> | <u>220,997</u> | <u>1,430,840</u>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20年內折舊。

| | |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5%–20% |
| 租賃裝修 | 20% |
| 汽車 | 20% |
| 模具 | 20%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遊艇 | 15%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 | | |
|-------------------------|----------------|----------------|
|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 122,524 | 125,145 |
| 位於中國的樓宇 | 266,941 | 305,402 |
|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 45,506 | 3,250 |
|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 18,157 | 18,543 |
| | <u>453,128</u> | <u>452,340</u> |
| 於中國按中期預付租約付款持有計入在建工程的物業 | 75,995 | 220,997 |
| | <u>529,123</u> | <u>673,337</u> |

本集團已抵押合共賬面值為312,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784,000港元和85,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19. 預付租約付款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 於年初 | 119,182 | 117,664 |
| 貨幣調整 | (39) | 4,169 |
| 出售 | (35,929) | – |
| 出售子公司 (附註39) | (6,252) | – |
| 於年內的損益表扣除 | (1,917) | (2,651) |
| | <u>75,045</u> | <u>119,182</u> |
| 位於以下地區的中期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 |
| – 中國 | 65,609 | 109,487 |
| – 越南 | 9,436 | 9,695 |
| | <u>75,045</u> | <u>119,182</u> |

金額指就位於中國及越南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19,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52,000）的若干預付租約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20. 商譽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被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個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源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NNEG | <u>741</u> | <u>741</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賬面值 | | |
| – American Lighting | 16,322 | 16,322 |
| – NNEG | 741 | 741 |
| – HCI | 89,733 | 89,733 |
| | <u>106,796</u> | <u>106,796</u> |
| 減值 | | |
| 年內確認減值損失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 |
| – American Lighting | (16,322) | (16,322) |
| – HCI | (89,733) | (89,733) |
| | <u>(106,055)</u> | <u>(106,055)</u> |
| 於至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後的賬面值 | | |
| – American Lighting | – | – |
| – NNEG | 741 | 741 |
| – HCI | – | – |
| | <u>741</u> | <u>741</u> |

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見附註10。

21. 無形資產

| | 進行中合約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許可、專利 及商標 千港元 | 非競爭協議 千港元 | 總值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391 | 22,659 | 108,611 | 5,199 | 142,860 |
| 貨幣調整 | (30) | (105) | (313) | (24) | (472) |
| 添置 | — | — | 1,552 | — | 1,552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61 | 22,554 | 109,850 | 5,175 | 143,940 |
| 貨幣調整 | — | (3) | (52) | — | (5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361</u> | <u>22,551</u> | <u>109,798</u> | <u>5,175</u> | <u>143,885</u>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065 | 578 | 13,531 | 342 | 15,516 |
| 貨幣調整 | (21) | (61) | (193) | (11) | (286) |
| 年內攤銷 | 5,317 | 3,099 | 7,680 | 1,427 | 17,523 |
| 年內確認減值 | — | 16,536 | 72,603 | 1,606 | 90,745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61 | 20,152 | 93,621 | 3,364 | 123,498 |
| 貨幣調整 | — | (3) | 24 | — | 21 |
| 年內攤銷 | — | 899 | 4,429 | 1,273 | 6,60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361</u> | <u>21,048</u> | <u>98,074</u> | <u>4,637</u> | <u>130,120</u>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u>1,503</u> | <u>11,724</u> | <u>538</u> | <u>13,765</u>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u>2,402</u> | <u>16,229</u> | <u>1,811</u> | <u>20,442</u> |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 |
|----------|------|
| 進行中合約 | 1年 |
| 客戶關係 | 5–8年 |
| 許可、專利及商標 | 3–8年 |
| 非競爭協議 | 3–8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1,000港元）的商標的法定年期為三至八年，惟可每隔三至八年以少許費用更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亦有能力持續更新。本集團管理層開展多項研究，其中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遇等。該等研究表明，商標於註冊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概無可預見的限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商標每年均將進行減值測試。一旦有跡象顯示商標已減值，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年內，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標無減值損失（二零一二年：現金產生單位C之減值損失為58,586,000港元）。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見附註10。

22. 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8,629 | 38,677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3,306 | 13,491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7,533) | (13,607) |
| | <u>4,402</u> | <u>38,561</u> |
|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 (附註a) | <u>2,471</u> | <u>-</u> |

附註：

- (a) 該金額的驗資目的指支付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40%的股權。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在聯營公司Luminaire Holdings Inc.之投資15.62% (二零一二年：33.87%) 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uminaire向其他投資者發出新股，導致本集團的股權從33.87%攤薄至15.62%。這種稀釋導致虧損185,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在Luminaire佔1/5董事職務維持重大影響，因此Luminaire仍然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全部股權的26.5%，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真明麗 (深圳真明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真明麗」) 向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約25,833,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53,000港元的虧損被列入年內其他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後業績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值 | 32,863 | 107,897 |
| 總負債值 | (7,957) | (42,195) |
| 淨資產值 | <u>24,906</u> | <u>65,702</u>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u>4,402</u> | <u>38,561</u> |
| 本年度虧損 | <u>(16,083)</u> | <u>(20,324)</u>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 | <u>(3,926)</u> | <u>(6,893)</u> |

2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5,600 | 15,600 |
| 貨幣調整 | 1,017 | 1,017 |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14,660 | 11,636 |
| | <u>31,277</u> | <u>28,253</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即其於Tivoli, LLC的50%（二零一二年：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從事燈具產品買賣。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採用權益法核算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值 | 73,406 | 67,295 |
| 總負債值 | (10,296) | (10,234) |
| 淨資產值 | <u>63,110</u> | <u>57,061</u> |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u>31,277</u> | <u>28,253</u> |
| 收入 | <u>74,466</u> | <u>64,455</u> |
| 本年度溢利 | <u>6,073</u> | <u>6,995</u> |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溢利 | <u>3,024</u> | <u>3,325</u> |

2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 中國私募資金投資（附註a） | 4,942 | — |
| — 法國私募資金投資（附註b） | 1,507 | — |
| 確認減值虧損 | (946) | — |
| | <u>5,503</u> | <u>—</u> |
|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附註c） | <u>8,293</u> | <u>—</u> |

- (a) 兩個在中國從事LED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的中國私人實體權益金額佔4.8%和10.0%（二零一二年：無及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中國確認減值損失總額為946,000港元。
- (b) 該金額指在法國從事LED產品交易，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5.0%股權。
- (c) 該金額指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支付獨立第三方驗資目的。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19.9%的股權。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如此顯著，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5. 存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98,728 | 161,548 |
| 在製品 | 476,382 | 353,460 |
| 製成品 | 158,955 | 133,061 |
| | <u>734,065</u> | <u>648,069</u> |

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17,996 | 46,070 |
| 貨幣調整 | 572 | 5,803 |
| 年內已抵銷 | (276,474) | - |
| 年內已撥備 | 164,305 | 466,123 |
| | <u>406,399</u> | <u>517,996</u>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給某銀行的某些製成品賬面價值約港幣19,76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90,645 | 240,193 |
| 應收票據 | 9,631 | 13,237 |
| 減：呆壞賬撥備 | (72,131) | (146,428) |
| | <u>128,145</u> | <u>107,002</u> |
|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 34,699 | 39,878 |
|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 60,073 | 54,402 |
| 增值稅回撥 | 12,383 | 25,656 |
| 其他應收款項 | 32,175 | 28,214 |
| | <u>267,475</u> | <u>255,152</u> |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天。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60天 | 41,834 | 60,294 |
| 61至90天 | 13,758 | 9,463 |
| 91至180天 | 48,169 | 32,563 |
| 181至360天 | 24,384 | 4,682 |
| | <u>128,145</u> | <u>107,002</u> |

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有賬面總值24,3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2,000港元）在報告日屬逾期之債項，對此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模式，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181天至360天。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為不可能收回、信用及收款紀錄較差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餘額 | 146,428 | 35,587 |
|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 | 15,872 | 124,898 |
| 應收款項已確認回撥 | (39,649) | -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之金額 | (50,520) | (14,057) |
| | <u>72,131</u> | <u>146,428</u> |

呆賬撥備已計入合共結餘為72,1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42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已逾期很長時間，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考慮這些債務可收回的基數很低，因此金額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已全數結清回撥包括在呆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餘額39,6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某銀行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14,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融資。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聯營公司轉入應收貸款之處理。

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收貸款

該貸款按每年6%的固定利率，訂約本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本報告期的結束，該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到隨後償還42,530,000港元。

該貸款包括在本年度出售前聯營公司深圳真明麗，轉讓其欠款港幣36,885,000港元。

30.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629 | 13,550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667 | - |
| 持作買賣黃金、白銀及鉑金合約 | 20,614 | - |
| | <u>51,910</u> | <u>13,550</u>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期末，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0.01釐至0.40釐（二零一二年：0.01釐至0.45釐）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42 |
| — 其他 | 122,186 | 99,096 |
| 應付票據 | 6,554 | 3,511 |
| | <u>128,740</u> | <u>102,849</u> |
| 顧客按金 | 33,014 | 47,018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22,399 | 13,71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647 | 6,870 |
| 其他應付稅項 | 22,645 | 16,255 |
|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36,381 | 20,742 |
| 其他應付款項 | 44,630 | 47,584 |
| | <u>291,456</u> | <u>255,035</u> |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30天 | 16,848 | 44,380 |
| 31至60天 | 11,047 | 15,290 |
| 61至90天 | 35,462 | 6,286 |
| 91至120天 | 40,803 | 15,507 |
| 121至360天 | 13,556 | 6,034 |
| 1年以上 | 11,024 | 15,352 |
| | <u>128,740</u> | <u>102,849</u> |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3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翁翠端女士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妻子，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4. 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已抵押 | 468,906 | 441,685 |
| — 無抵押 | 94,495 | 82,162 |
| | <u>563,401</u> | <u>523,847</u> |
|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 | |
| — 一年內 | 461,879 | 415,760 |
| — 一年至兩年 | 13,619 | 13,275 |
| — 兩年至五年 | 21,776 | 21,227 |
| — 五年以上 | 66,127 | 73,585 |
| | <u>563,401</u> | <u>523,847</u> |
| 減：一年內到期的欠款 | <u>461,879</u> | <u>415,760</u> |
| 一年後到期款項 | <u>101,522</u> | <u>108,087</u> |

* 該款項是根據載於各自的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本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在上述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港幣46,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5%之年利率計息。

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實際利率 | | |
| — 固定利率貸款 | 5.33% | — |
| — 浮動利率借貸 | 1.33% to 5.48% | 0.93% to 3.36% |
| | 每年 | 每年 |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344,530 | 285,357 |
| 美元 | 110,795 | 124,027 |

35.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共1,079,000港元，作為對其於中國的經濟開發區有關LED芯片技術的發展投資的確認。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該等政府補貼被推遲支付。

此外，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其他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共26,313,000港元，作為表彰其在中國多個經濟開發區的投資。有關補貼乃為獎勵本集團為經濟開發區生產LED芯片照明產品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機器總額194,544,000港元而授出。收到的金額已在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減少折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在不同中國的經濟發展區的LED芯片技術發展，接獲中國政府各部門合共19,08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000港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沖銷於其他開支的研究和開發費用20,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99,000港元）。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其餘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而被推遲支付。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 | 台灣未分配 盈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 無形資產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1,243 | – | 31,243 |
| 匯兌調整 | – | 73 | – | 73 |
|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扣除） | 3,298 | (25,214) | – | (21,916)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98 | 6,102 | – | 9,400 |
|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扣除） | – | (1,362) | (148) | (1,51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298</u> | <u>4,740</u> | <u>(148)</u> | <u>7,890</u> |

37. 股本

| | 法定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500,000 | 942,440,694 | 94,244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 (3,121,000) | (31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000,000</u> | <u>500,000</u> | <u>939,319,694</u> | <u>93,932</u> |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購回的本身股份如下：

| 購回日期 | 每股 | 每股價格 | |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
|---------|-----------------|----------|----------|------------------|
| |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 | 3,121,000 | 1.72 | 1.59 | 5,216,000 |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38.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於報告期期末，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50,386,000股（二零一二年：45,453,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4%（二零一二年：4.8%）。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這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間 | 可行使期間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 | |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無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無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20,000 | -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20,000 | -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20,000 | -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20,000 | -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20,000 | -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無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 - | 80,000 | - | - | 8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 - | 80,000 | - | - | 8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 - | 80,000 | - | - | 8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 - | 80,000 | - | - | 8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 - | 80,000 | - | - | 80,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無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99 | - | - | - | - | 133,333 | - | - | 133,333 | - | 133,333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99 | - | - | - | - | 133,333 | - | - | 133,333 | - | 133,333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99 | - | - | - | - | 133,334 | - | - | 133,334 | - | 133,334 |
| 僱員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無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8.72 | 1,212,900 | - | (124,000) | 1,088,900 | - | (133,800) | 955,100 | - | - | 955,100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8.72 | 1,853,900 | - | (124,000) | 1,729,900 | - | (133,800) | 1,596,100 | - | - | 1,596,100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8.72 | 1,407,233 | - | (124,000) | 1,283,233 | - | (133,800) | 1,149,433 | - | - | 1,149,433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8.72 | 1,407,233 | - | (124,000) | 1,283,233 | - | (133,800) | 1,149,433 | - | - | 1,149,433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8.72 | 1,407,234 | - | (124,000) | 1,283,234 | - | (133,800) | 1,149,434 | - | - | 1,149,434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無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812,700 | - | (194,500) | 618,200 | - | (25,500) | 592,700 | - | - | 592,7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473,325 | - | (194,500) | 278,825 | - | (25,500) | 253,325 | - | - | 253,325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473,325 | - | (194,500) | 278,825 | - | (25,500) | 253,325 | - | - | 253,325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473,325 | - | (194,500) | 278,825 | - | (25,500) | 253,325 | - | - | 253,325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03 | 473,325 | - | (194,500) | 278,825 | - | (25,500) | 253,325 | - | - | 253,325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無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5.90 | 456,500 | - | (165,000) | 291,500 | - | (3,000) | 288,500 | - | - | 288,5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5.90 | 450,250 | - | (165,000) | 285,250 | - | (3,000) | 282,250 | - | - | 282,25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5.90 | 450,250 | - | (165,000) | 285,250 | - | (3,000) | 282,250 | - | - | 282,25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5.90 | 450,250 | - | (165,000) | 285,250 | - | (3,000) | 282,250 | - | - | 282,25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5.90 | 450,250 | - | (165,000) | 285,250 | - | (3,000) | 282,250 | - | - | 282,25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無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2.19 | 1,871,200 | - | (131,000) | 1,740,200 | - | (62,200) | 1,678,000 | - | - | 1,678,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2.19 | 1,871,200 | - | (131,000) | 1,740,200 | - | (62,200) | 1,678,000 | - | - | 1,678,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2.19 | 1,871,200 | - | (131,000) | 1,740,200 | - | (62,200) | 1,678,000 | - | - | 1,678,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2.19 | 1,871,200 | - | (131,000) | 1,740,200 | - | (62,200) | 1,678,000 | - | - | 1,678,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2.19 | 1,871,200 | - | (131,000) | 1,740,200 | - | (62,200) | 1,678,000 | - | - | 1,678,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無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2,090,500 | - | (311,000) | 1,779,500 | - | (61,500) | 1,718,000 | - | - | 1,718,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2,090,500 | - | (311,000) | 1,779,500 | - | (61,500) | 1,718,000 | - | - | 1,718,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2,090,500 | - | (311,000) | 1,779,500 | - | (61,500) | 1,718,000 | - | - | 1,718,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2,090,500 | - | (311,000) | 1,779,500 | - | (61,500) | 1,718,000 | - | - | 1,718,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6.75 | 2,090,500 | - | (311,000) | 1,779,500 | - | (61,500) | 1,718,000 | - | - | 1,718,000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人民幣75,097,000元（約91,828,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天騰電池有限公司（江門市天騰電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其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
| 現金代價 | 91,828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693 |
| 預付租賃款項 | 6,25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45,85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11,16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8) |
| | 33,805 |
| 公司間貸款轉讓 | 57,022 |
| 出售的淨資產 | 90,82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現金代價 | 91,828 |
|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 (90,827) |
| 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的淨資產累計 匯兌差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3,531 |
| 出售收益 | 4,532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收取現金代價 | 91,828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540,592 | 531,518 |
| 已售貨物的成本 | | (638,409) | (403,539) |
| (毛虧)／毛利 | | (97,817) | 127,979 |
| 其他收入 | | 5,063 | 2,650 |
|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5 | 63,594 | 10,274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36,990) | (39,601) |
| 行政開支 | | (78,370) | (92,714) |
| 財務成本 | | (7,760) | (5,37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26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1,998 | 2,76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 | (150,282) | 6,004 |
| 稅項 | 7 | (203) | (543) |
| 期內(虧損)／溢利 | | <u>(150,485)</u> | <u>5,461</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7,970 | (16,230) |
|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u>(122,515)</u> | <u>(10,769)</u> |
|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9,556) | 4,231 |
| 非控股股東 | | (929) | 1,230 |
| | | <u>(150,485)</u> | <u>5,461</u> |
|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歸屬：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3,444) | (11,999) |
| 非控股股東 | | 929 | 1,230 |
| | | <u>(122,515)</u> | <u>(10,769)</u> |
| 擬派中期股息 | 8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9 | <u>(0.159)港元</u> | <u>0.005港元</u> |
| 攤薄 | | <u>(0.159)港元</u> | <u>0.005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17,176 | 17,1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674,626 | 825,398 |
| 預付租約付款 | | 76,464 | 75,045 |
| 商譽 | | 741 | 741 |
| 無形資產 | | 14,930 | 13,765 |
| 聯營公司權益 | | 4,601 | 4,402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33,276 | 31,27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5,503 | 5,50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77,803 | 82,396 |
|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 2,471 | 2,471 |
| 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8,293 | 8,293 |
| | | <u>915,884</u> | <u>1,066,46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87,626 | 734,06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 | 440,077 | 267,475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2,471 |
| 應收貸款 | | 35,065 | 72,903 |
| 可收回稅項 | | 5,281 | 1,750 |
| 應收董事款項 | | 1,584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15,395 | 51,9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513 | 31,35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25,405 | 253,508 |
| | | <u>1,212,946</u> | <u>1,415,436</u>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2 | 367,437 | 291,456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9,078 |
| 稅項 | | 5,522 | 8,839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 263,696 | 461,879 |
| | | <u>636,655</u> | <u>771,25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76,291</u> | <u>644,18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92,175</u> | <u>1,710,65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101,522 |
| 政府補貼 | | 23,554 | 23,206 |
| 遞延稅項 | | 7,890 | 7,890 |
| | | <u>31,444</u> | <u>132,618</u> |
| 資產淨值 | | <u><u>1,460,731</u></u> | <u><u>1,578,033</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93,932 | 93,932 |
| 股份溢價 | | 1,683,128 | 1,683,128 |
| 其他儲備 | | 511,885 | 478,702 |
| 保留溢利 | | (835,625) | (686,0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53,320 | 1,569,69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7,411</u> | <u>8,340</u> |
| 權益總額 | | <u><u>1,460,731</u></u> | <u><u>1,578,03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特別儲備 | 其他儲備 | 股份 補償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本公司 股本 持有人 應佔 | 少數股東 權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94,244 | 1,688,032 | - | 53,856 | (9,142) | 48,100 | 61,980 | 311,133 | (68,926) | 2,179,277 | 11,824 | 2,191,10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投資淨額 | - | - | - | - | - | - | - | (16,269) | - | (16,269) | 39 | (16,230)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 94,244 | 1,688,032 | - | 53,856 | (9,142) | 48,100 | 61,980 | 294,864 | (68,926) | 2,163,008 | 11,863 | 2,174,871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 - | - | 6,690 | 6,690 | (1,269) | 5,421 |
|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244 | 1,688,032 | - | 53,856 | (9,142) | 48,100 | 61,980 | 294,864 | (62,236) | 2,169,698 | 10,594 | 2,180,292 |
| 回購股份 | (312) | - | - | - | (4,905) | - | - | - | - | (5,217) | - | (5,217)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93,932</u> | <u>1,688,032</u> | <u>-</u> | <u>53,856</u> | <u>(14,047)</u> | <u>48,100</u> | <u>69,694</u> | <u>294,864</u> | <u>(62,236)</u> | <u>2,172,195</u> | <u>10,594</u> | <u>2,182,789</u> |
|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 93,932 | 1,683,128 | 312 | 53,856 | (9,307) | 48,100 | 71,728 | 314,013 | (686,069) | 1,569,693 | 8,340 | 1,578,033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投資淨額 | - | - | - | - | - | - | - | 27,970 | - | 27,970 | - | 27,970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 93,932 | 1,683,128 | 312 | 53,856 | (9,307) | 48,100 | 71,728 | 341,983 | (686,069) | 1,597,663 | 8,340 | 1,606,003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 | - | (149,556) | (149,556) | (929) | (150,485) |
|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93,932 | 1,683,128 | 312 | 53,856 | (9,307) | 48,100 | 71,728 | 341,983 | (835,625) | 1,448,107 | 7,411 | 1,455,518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93,932</u> | <u>1,683,128</u> | <u>312</u> | <u>53,856</u> | <u>(9,307)</u> | <u>48,100</u> | <u>76,941</u> | <u>341,983</u> | <u>(835,625)</u> | <u>1,453,320</u> | <u>7,411</u> | <u>1,460,731</u>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真明麗控股」) 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企業重組及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股份」)的公平值與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其於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兌換為資本。自成立日期起，由於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故並無向法定盈餘公積作出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13,799 | 48,364 |
| 投資活動 | | |
| 利息收入 | 3,404 | 1,503 |
|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26 | (9,044) |
| 購買預付租約付款 | (1,257)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1,553) | (416) |
| 投資聯營公司 | - | 254 |
| 墊款予聯營公司 | - | (11,71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953) | (5,490) |
| 已收政府補助金 | - | (132) |
| 墊款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2,471 | - |
| 增加應收貸款 | 37,838 | - |
| 已豁免銀行按金 | 28,882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u>67,258</u> | <u>(25,038)</u>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7,762) | (5,372) |
| 回購股份 | - | (5,217) |
| 新造銀行貸款 | (176,242) | (774,067) |
| 償還銀行貸款 | (117,657) | 764,331 |
| 償還董事款項 | (10,662) | (13,000) |
|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 <u>(312,323)</u> | <u>(33,325)</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31,266) | (9,999)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53,508 | 283,626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63 | (1,449) |
| 於期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25,405</u> | <u>272,17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適用之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以令投資者於 a)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 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先前達成的對投資對象的控制結論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其指引包含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者的非貨幣出資」並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並考慮其安排之架構和法律形式、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的事情和情況。共同經營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資產權利、負債責任具備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具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其法律形式來確定（例：以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共同經營之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不盡相同。投資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投資共同經營對每個共同經營者需確認其資產（包括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之比重）、負債（包括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比重）、收入（包括共同經營產出的銷售比重）、及費用（包括任何共同發生之費用）。按照適用的準則，每個共同經營者按其共同經營之權益去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應用並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就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因此，本集團將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如下：

| | | |
|---------|---|------------------|
| LED裝飾燈 | —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
| LED一般照明 | —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
| 白熾裝飾燈 | —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
| 舞臺燈 | — | 製造及分銷舞臺照明產品 |
| 所有其他 | —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平值和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業務分部 | | |
| LED裝飾燈 | 289,613 | 303,362 |
| LED一般照明 | 151,186 | 153,045 |
| 白熾裝飾燈 | 62,005 | 51,819 |
| 舞臺燈 | 28,883 | 20,195 |
| 所有其他 | 8,905 | 3,097 |
| | <u>540,592</u> | <u>531,518</u> |
| 毛(虧)利 | | |
| LED裝飾燈 | (49,223) | 72,807 |
| LED一般照明 | (31,362) | 41,432 |
| 白熾裝飾燈 | (13,925) | 9,559 |
| 舞臺燈 | (2,939) | 3,797 |
| 所有其他 | (368) | 384 |
| | <u>(97,817)</u> | <u>127,979</u>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業績 | | |
| 經營(虧損)利潤 | | |
| LED裝飾燈 | (99,214) | 28,017 |
| LED一般照明 | (57,459) | 15,943 |
| 白熾裝飾燈 | (24,628) | 3,678 |
| 舞臺燈 | (7,925) | 1,461 |
| 所有其他 | (1,904) | 148 |
| | <u>(191,130)</u> | <u>49,247</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5,063 | 2,650 |
|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63,594 | 10,274 |
| 未分配支出 | (22,047) | (53,583) |
| 財務成本 | (7,760) | (5,372)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 <u>1,998</u> | <u>2,788</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0,282) | 6,004 |
| 稅項 | <u>(203)</u> | <u>(543)</u> |
| 期內(虧損)/溢利 | <u><u>(150,485)</u></u> | <u><u>5,461</u></u> |

地區分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 美國 | 264,303 | 232,468 |
| 歐洲 | 93,581 | 102,618 |
| 中國 | 70,300 | 96,989 |
| 俄羅斯 | 46,110 | 19,329 |
| 亞太區及中東(不包括中國) | 66,298 | 78,820 |
| 其他 | - | 1,294 |
| | <u>540,592</u> | <u>531,518</u> |
| 毛(虧)利 | | |
| 美國 | (46,543) | 60,442 |
| 歐洲 | (10,640) | 25,654 |
| 中國 | (19,122) | 16,653 |
| 俄羅斯 | (3,581) | 4,832 |
| 亞太區及中東(不包括中國) | (17,931) | 20,086 |
| 其他 | - | 312 |
| | <u>(97,817)</u> | <u>127,979</u>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業績 | | |
| 經營(虧損)溢利 | | |
| — 美國 | (100,353) | 12,625 |
| — 歐洲 | (22,969) | 13,023 |
| — 中國 | (31,950) | 9,383 |
| — 亞太區及中東(不包括中國) | (35,858) | 14,041 |
| — 其他國家 | - | 175 |
| | (191,130) | 49,247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5,063 | 2,650 |
|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63,594 | 10,274 |
| 未分配支出 | (22,047) | (53,583) |
| 財務成本 | (7,760) | (5,372)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 1,998 | 2,78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0,282) | 6,004 |
| 稅項 | (203) | (543) |
| 期內(虧損)／溢利 | <u>(150,485)</u> | <u>5,461</u> |

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0,739 | 578 |
|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 (26,748) | 12,496 |
| 研究及發展成本 | (8,663) | (8,993) |
|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值)增加 | (612) | 5,771 |
| 政府補助金 | - | 3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1,122) | 391 |
| | <u>63,594</u> | <u>10,27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454 | 88,672 |
|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折舊 | <u>(725)</u> | <u>(954)</u> |
| | <u>30,729</u> | <u>87,718</u> |
| 無形資產攤銷 | 388 | 1,059 |
| 研究及發展成本 | 3,348 | 1,263 |
|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 |
| — 預付租約付款 | 855 | 1,101 |
| — 租賃物業 | 2,202 | 187 |
| 及計入以下項目： | | |
| 利息收入 | 3,404 | 1,503 |
|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 <u>1,402</u> | <u>603</u> |

7. 稅項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u>(203)</u> | <u>(543)</u>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而香港利得稅則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盈利 | | |
|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盈利/(虧損) | (149,556) | 4,231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39,319,694 | 939,319,694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0.159)港元 | 0.005港元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39,319,694 | 939,319,694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0.159)港元 | 0.005港元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7,2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製造能力。其中，樓宇為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租賃裝修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700,000港元)，傢俱、裝置及設備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00,000港元)，汽車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廠房及機器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模具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在建工程為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40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款項 | 329,922 | 190,645 |
| 應收票據 | 32,306 | 9,631 |
| 減：呆壞賬撥備 | (87,498) | (72,131) |
| | 274,730 | 128,145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48,225 | 34,699 |
|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 60,717 | 60,073 |
| 增值稅回撥 | 21,641 | 12,3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34,764 | 32,175 |
| | 440,077 | 267,475 |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賬齡 | | |
| 0至60日 | 184,028 | 41,834 |
| 61至90日 | 30,245 | 13,758 |
| 91至180日 | 38,056 | 48,169 |
| 181至360日 | 22,401 | 24,384 |
| | <u>274,730</u> | <u>128,145</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78,007 | 122,186 |
| 應付票據 | <u>7,442</u> | <u>6,554</u> |
| | 185,449 | 128,740 |
| 顧客按金 | 49,816 | 33,01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4,849 | 22,39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3,692 | 3,647 |
| 其他應付稅項 | 16,817 | 22,645 |
|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36,381 | 36,381 |
| 其他應付款項 | <u>60,433</u> | <u>44,630</u> |
| | <u>367,437</u> | <u>291,456</u> |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39,832 | 16,848 |
| 31至60日 | 45,355 | 11,047 |
| 61至90日 | 34,195 | 35,462 |
| 91至120日 | 21,929 | 40,803 |
| 121至360日 | 25,196 | 13,556 |
| 1年以上 | <u>18,942</u> | <u>11,024</u> |
| | <u>185,449</u> | <u>128,740</u> |

1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法定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於期初 | <u>939,319,694</u> | <u>939,319,694</u> | <u>93,932</u> | <u>93,932</u> |
| 於期內 | <u>939,319,694</u> | <u>939,319,694</u> | <u>93,932</u> | <u>93,932</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4.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50,386,000 | 45,453,000 |
| 期內／年內授出 | - | 10,873,000 |
| 期內／年內註銷 | <u>(2,115,000)</u> | <u>(5,940,000)</u> |
| | <u>48,271,000</u> | <u>50,386,000</u> |

年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99港元（二零一二年：1.95港元），3.50港元（二零一二年：4.57港元），及4.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為10,873,000股，估計公允值為9,139,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收市價為每股1.99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15. 資本承擔

| | 購股權數目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u>56,421</u> | <u>46,224</u> |

16.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共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1,949,000港元）之貨物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董事袍金總值為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783,000港元）。回顧期內主席及其他董事放棄其服務金總值分別為2,16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債務

| | 港元 |
|----------|---------------------------|
| 短期貸款： | |
| — 有擔保 | 142,014,558 |
| — 無擔保 | 77,918,300 |
| | <u>219,932,858</u> |
| 透支 | 1,138,457 |
|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 671,867 |
| | <u>671,867</u> |
| 總計 | <u><u>221,743,182</u></u> |

附註：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總值約230,238,606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存貨、備用信用證及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動用融資額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所需。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燈具產品貿易、提供研究及發展服務、提供推廣服務、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專注核心優勢產品研發，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尤其是線路板芯片封裝、高亮度條形燈、裝飾燈串項目的研發。本集團穩健經營，加強資產管理，提升存貨管理水準，控制資本支出及專案投資規模，嚴厲控制分銷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構建合理組織架構，並透過提高成本效益，精簡組織架構，提高績效管理效率及更好地定位以執行與僱員掛鈎的長期激勵計劃，藉以實現策略性增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為晶片、封裝、季節性裝飾燈、照明，舞臺燈五駕馬車同時發展。於完成後，認購方擬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7. 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以來的重大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8.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150,490,000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的以下聲明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當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數據）），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錄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24,000,000港元的大額綜合虧損。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盈利預警公佈所載的聲明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溢利估計乃為董事發出以下聲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盈利預警公佈）而編製：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當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數據）），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錄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24,000,000港元的大額綜合虧損。」

溢利估計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盈利預警公佈所載董事所述的基礎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已刊發年報中所載其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

此致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卓亞就聲明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估計（「聲明」）。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聲明負全責，而有關聲明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重大變動」一段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盈利預警公佈」）。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聲明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就聲明的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有關聲明的結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聲明已按董事會於盈利預警公佈所述的基礎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其採納的會計政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聲明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編製聲明乃董事的全權責任，並已獲董事審批。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聲明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
12字樓B座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三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及潘晉先生，而清華同方擁有七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周立業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曉江先生、楊利女士及左小蕾女士。認購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就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有關認購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 <u>5,000,000,000</u> | 股股份 |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u>939,319,694</u>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 <u>93,931,969.4</u> |
|--------------------|---------------|---------------------|

將予發行股份：

| | | |
|----------------------|------------|--------------------|
| <u>1,000,000,000</u> | 股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u>1,939,319,694</u> | 股股份 | <u>193,931,969.4</u> |
|----------------------|-----|----------------------|

股份及認購股份的面值分別為0.10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所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參考的記錄日期早於認購股份的發行日期，則認購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本集團的股本亦無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換為47,377,000股新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下表載列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 持有人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行使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
|-----------|-----------------|------|-----------------------------|-------------------------|
| 董事 | | | | |
| 樊邦揚先生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 6.75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760,000 |
| 翁世元先生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 6.75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翁世元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 1.99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王幹文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 1.99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劉升平女士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 1.99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僱員 | | | | |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 8.72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5,965,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 5.03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1,474,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 5.9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17,500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 2.19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7,910,000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 6.75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7,137,500 |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 4.51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1,05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95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10,690,000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 1.99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473,000 |
| 總數 | | | | 47,377,000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對股份構成影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權益衍生 |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⁴⁾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工具 (購股權) ⁽³⁾ | | |
| 樊先生 ⁽²⁾ | 600,000 | 26,366,000 | 336,400,000 | - | 363,366,000 | 38.684% |
| 翁女士 ⁽²⁾ | 10,668,000 | 337,000,000 | 15,698,000 | - | 363,366,000 | 38.684% |
| 樊邦揚先生 ⁽³⁾ | 1,312,000 | - | 15,698,000 | 760,000 ⁽⁴⁾ | 17,770,000 | 1.892% |
| 翁世元先生 | 246,500 | - | - | 300,000 ⁽⁴⁾ | 546,500 | 0.058% |
| 王幹文先生 | - | - | - | 100,000 ⁽⁴⁾ | 100,000 | 0.011% |
| 劉升平女士 | - | - | - | 100,000 ⁽⁴⁾ | 100,000 | 0.011% |

附註：

- (1)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2) 樊先生及翁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樊先生（600,000股股份）、翁女士（10,668,000股股份）、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336,400,000股股份）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Light」）（15,698,000股股份）所持有合共為363,366,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先生被當作擁有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女士被當作擁有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翁女士為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樊先生所持有的600,000股股份及於Rightmass所持有的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d) 樊先生為翁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擁有於翁女士所持有的10,668,000股股份及於Charm Light所持有的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附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 所持股份性質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³⁾ |
|-----------------------------|--------|---------------|--|
| Rightmass ⁽¹⁾ | 實益擁有人 | 336,400,000 | 35.813% |
| 中國環保基金III, L.P. | 實益擁有人 | 96,731,000 | 10.298% |
| 認購方 ⁽²⁾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0 | 106.5% |
| CDIB Capital ⁽³⁾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 | 1.49% |

附註：

- (1) 誠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Rightmass所持有的普通股權益已計入樊先生及翁女士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為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的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3) CDIB Capital為凱基金融（即認購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財務顧問）的聯屬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5. 股權及買賣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認購方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認購方的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公司(即Rightmass Agents Limited 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所有其他身為股東的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世元先生，其擁有本公司約0.026%股份）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c)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被指定為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及
- (f) 各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分節上述第1(c)、(d)、(e)及(f)各段中所述人士概無為價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2)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股東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任何在性質上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或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構成勸誘進行或放棄買賣）；
- (c)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彼等均涉及或依賴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為價值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任何人士曾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及
- (g)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就將股份、認購股份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3) 其他事項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樊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彼自一九八一年開始裝飾燈事業。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事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客戶關係的工作。樊先生於裝飾燈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樊先生於台灣世新學院畢業，主修新聞學。樊先生於裝飾燈業的發展過程中，獲獎無數，例如「一九九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該獎項頒授予樊先生以表揚彼の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翠端女士

翁女士，50歲，彼為公司主要股東及樊邦弘先生的妻子。翁女士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彼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事務。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商業行政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翁女士一九八二年於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主修綜合商業。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邦揚先生

樊邦揚先生，58歲，彼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彼負責與涉及申請土地使用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興建廠房樓宇的之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彼於管理本集團法律部門已有十年時間。於內部法律顧問的協助及給予法律意見下，彼亦負責所有有關本

集團的法律文件，包括專利申請、訴訟、環境保護等。樊邦揚先生一直就不同法律事務代表本公司與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並於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就較複雜的法律事務作為對外法律顧問。樊邦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王幹文先生，50歲，現任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同時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財務顧問。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

孫文德先生，現年56歲，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除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協會研究所的會員外，孫先生也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在任私人執業會員。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規執行部工作共十八年，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法規執行部總監之工作。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彼調任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翁世元先生，59歲。翁先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高級管理經驗，曾在數間位於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平女士

劉升平女士，57歲，高級經濟師、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理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一九九零年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部行業管理指導司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輕工業部、中國輕工業總會任主任科員、處長；於一九九

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任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會長兼秘書長。曾參與組織中國照明電器行業「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發展規劃的編製和專家審定工作；主持召開第11屆至第27屆「全國照明電器材料大會」；組織召開各類「全國燈具質量分析會」、「電光源發展研討會」、「全國道路照明論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工程照明論壇」、「上海世博照明工程論壇」及「廣州亞運照明工程論壇」等系列活動；此外，撰寫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輕工業年鑑－照明電器行業篇」；在多家綜合類級專業類報刊、雜誌上發表幾十篇署名文章。劉女士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雪萊特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璋先生

陳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關係官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一九八三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於多範疇及行業的國際銀行業務及製造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經驗。

錢塘豪先生

錢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集團COO及舞台燈事業部CEO以及集團營銷總經理。錢先生一九八八年於台灣淡江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張震寰先生

張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投資關係總監及集團美國區CEO。張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辭任執行董事及CEO一職。

林家光先生

林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照明部總經理。林先生一九八三年於台灣東吳大學畢業，林先生從事燈飾行業有超過十九年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經驗。

樊毓秀小姐

樊小姐，26歲，彼為樊先生及翁女士的女兒。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現擔任LED商業裝飾燈事業部CEO。樊小姐是紐約大學畢業的優等生，取得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也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管理和歐洲CEMS國際管理學雙碩士學位。

張知泰先生

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台灣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碩士，二零零四年起服務於台灣上市的LED照明燈飾及LED生產事業公司，現任市場部副總經理。

劉英傑先生

劉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LED晶片封裝事業部CEO。劉先生有超過二十二年LED生產管理的經驗，彼過往曾任職於台灣上市公司生產主管、質量總監和總經理，並曾獨立經營LED生產封裝廠。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龍華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子學學士學位。

鄧偉民先生

鄧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設計部總監。鄧先生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科技學院取得高等設計文憑。鄧先生在燈飾行業曾獲得一九九六年香港全港聖誕燈飾比賽冠軍，二零零八年獲得廣州之星燈飾展位設計、展廳設計兩項獎，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第五屆燈飾組公開組比賽獎項。

張炳忻先生

張先生，54歲，是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和內部管控總監。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同時負責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的效率。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在中國、香港和台灣上市公司在亞太地區的企業管理經驗和財務策劃能力。在一九八八年，他持有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

陳郁文先生

陳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資訊部協理。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畢業，青輔會電腦應用訓練班第十期結訓。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8. 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專家（見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i)所收購或出售；或(ii)所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服務合約

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自分別可收取每月1,000港元、1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薪酬，分十二個月支付。董事會可決定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溢利（「溢利」）的10%，而該溢利須超過5,000萬港元。

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翁世元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孫文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翁世元先生及孫文德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144,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

- (a) 於意向書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有效及具固定年期的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及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尚餘超過十二個月始屆滿（不考慮通知期）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10.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b) 各現任董事將不會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用途，且任何董事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受限於或視乎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11. 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94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31港元。

下表呈列(i)於有關期間內在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於有關意向書公佈的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附註）；(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日期 |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5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1.63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51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9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85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1.63 |

| 日期 |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1.69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1.66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1.8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4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0 |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有關意向書公佈的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12. 總開支

涉及認購事項的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為3,20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不論是以控方或辯方的身份）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所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卓亞 | 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 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卓亞、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發出同意書以刊發通函及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其各自現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1) 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 (2)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轉讓，有關於下文(3)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 (3)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ros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ic Holdings訂立，以代價238,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將予出售的資產為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及地庫一樓的商業單位；及
-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Tivoli, LLC.」一段。

16. 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相關知識產權的詳情：

| 專利名稱 | 地點 | 申請年份 | 擁有權 |
|---------------------------------|-----|-------|-----|
| 裝飾燈串插頭 | 美國 | 二零零一年 | 翁女士 |
| 裝飾燈串插頭 | 美國 | 二零零一年 | 翁女士 |
| 軟管燈改良結構 | 德國 | 二零零四年 | 樊先生 |
| 燈串利用電鍍由發射光線二極管分散 光線以演示霓虹燈光效果 | 澳洲 | 二零零四年 | 樊先生 |
| 燈串利用電鍍由發射光線二極管分散 光線以演示霓虹燈光效果 | 西班牙 | 二零零四年 | 樊先生 |
| 霓虹燈（麗得管） | 西班牙 | 二零零四年 | 樊先生 |
| LED軟管燈結構 | 德國 | 二零零五年 | 樊先生 |
| LED檯燈 | 美國 | 二零零五年 | 樊先生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neo-neon.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由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包括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認購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19頁；
- 認購方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聲明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
- 卓亞就聲明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
-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

18. 其他事項

- 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為(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地址為鶴山沙坪鎮新城路228號)；(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地址為鶴山沙坪鎮新鶴路120號)；(iii)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地址為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大樓10樓)；及(iv)台灣台新銀行(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6樓)。
-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陳璋先生及翁女士，彼等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律師為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聘請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律師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8. 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